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原告 鯊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鴻

被告 蔡煒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，然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4月8日、同年12月11日、110年3月9日、同年月10日將美金(下同)1萬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，合計25,000元匯入被告帳戶，被告並無法律上原因得保有上開款項，被告負有返還義務，其多次要求被告返還，被告置之不理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5,000元；若認屬借貸，則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之主營業所(原告

01 於起訴狀誤載為「戶籍地」)為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且係原告
02 自開立於玉山商業銀行左營分行(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03 路00號及同號2樓)之帳戶匯出上開款項，給付地位於高雄市
04 左營區，故本件訴訟由本院管轄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原告本於不當得利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其
07 雖主張前述「給付地」、「債務履行地」位於高雄市左營
08 區，故本院為管轄法院等語，惟民事訴訟法並無以「給付
09 地」為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另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
10 部分，既非因契約涉訟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兩造約定
11 以債務履行地為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又原告對於兩造約定消
12 費借貸之債務履行地為原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「高雄市○
13 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」而屬本院轄區一節，並未提出任何
14 證據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認本院因而有管轄
15 權。縱因民法第314條規定，認被告應於原告主事務所所
16 在地清償，此乃法定清償地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規
17 定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是原告
18 以其位於左營區之主營業所係債務履行地為由，主張本院
19 有管轄權乙節，尚非可採。另原告主張民法第179條不當
20 得利法律關係部分，亦無其他特別管轄權規定之適用，自
21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定本
22 件管轄法院。

23 (二)查被告之戶籍地址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，本院
24 向該址寄送之文書，由被告之母簽收，另原告起訴狀記載
25 被告住居所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」(下稱汐
26 止區址)，本院向汐止區址寄送之文書，則係由被告本人
27 簽收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(附於限閱卷)及送達
28 證書(審訴卷第53、61、85、87頁)附卷可稽，應認被告實
29 際居住於汐止區址，以該址為住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
30 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3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
01 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林禹丞